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76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